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对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慎考虑后进行的。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对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 4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4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和

发行规模调整后按同比例作出的对应调整，补充协议除调整本次发行认购方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4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